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宏鑫泰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材 7000 吨、塑胶配件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6）0011 号

中山市宏鑫泰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QDXCJ33）：

报来的《中山市宏鑫泰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材 7000 吨、塑胶配件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宏鑫泰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材 7000 吨、塑胶配件 10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 2507-442000-16-01-655474）（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文昌东路 52 号之七 B 栋（厂址中心经纬度：113 度 25 分 48.284 秒，22 度 22 分 13.016 秒）。项目用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4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铝材、塑胶配件的生产，年生产铝材 7000 吨（其中铝管 5000 吨、工具类配件 1000 吨、灯具配件 1000 吨）、塑胶配件 10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加温、挤压、时效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烘料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2）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3）锯切废气（颗粒物）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打磨废气（颗粒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泡模废气（碱雾）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丙烯腈、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7) 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标准。

8)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81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泡模后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102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切削液/导轨油废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泡模废液、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导轨油、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氢氧化钠包装袋、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碎屑、盐雾测试废液、泡模沉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进行贮存和转移处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袋、金属沉渣、废模具、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全厂VOCs排放总量为0.440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634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4日